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03执恢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赣江新区奥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儒乐湖大街397号嘉和商业中心二期3号楼1楼临空众创118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38P7CT91。

法定代表人：郭晏玮，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卫，江西华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简庭，江西华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江西天宇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泉江(高坑工业园1号)，组织机构代码72392544-5。

法定代表人：邹勇(死亡)，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泉江(高坑工业园1号)，组织机构代码78974367-9。

法定代表人：邹勇(死亡)，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邹勇(死亡)，男，汉族，1969年7月5日出生，住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汪公潭管理处瓦16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02196907054516。

申请执行人赣江新区奥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江西天宇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邹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2)萍民二初字第06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5月20日向被执行人江西天宇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邹勇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邹勇于2011年7月3日全款购买萍乡市亚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萍乡市建设东路

20号财富大厦1-2203号房屋，并已备案登记，备案合同编号20110700063。该房屋现登记权利人为开发商萍乡市亚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2012002543，建筑面积137.21平方米。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以(2020)赣03执恢27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上述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现申请执行人赣江新区奥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于邹勇名下位于萍乡市建设东路20号财富大厦1-2203号房屋(现登记权利人为萍乡市亚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2012002543，建筑面积137.21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易 磊
审 判 员 康 红
审 判 员 王 葵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 海 鹏
代书记员 胡 鹏 波

不动产登记信息

受理号	F_201208210087_1	权利人	萍乡市亚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利人证件号码	74607133-1	义务人		
义务人证件号码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2012002543	
不动产单元号	360302003002GB000008F000010187	权属来源		
坐落	建设东路20号财富大厦	用途	住宅	
面积(平方米)	137.2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动产价格/被担保债权数额(万元)		是否抵押	无抵押	
是否查封	已查封	是否预告	无预告	
是否异议	无异议	是否预抵	未预抵	
权利状态	(现势)	登记类型		
总层数	25	名义层	22	
竣工时间	2011-01-01	附记	2011年新建	
权利性质	出让	登记时间	2012-08-23 10:39:56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查封文号	(2020)赣03执恢27号	
查封期限	2021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4日	查封登记时间	2021年01月27日 09:32:21	
抵押机构		查封机关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抵押方式		使用期限	2002年03月27日~2072年08月26日	

注：该查询记录指依法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所辖范围，本次查询范围仅限本单位现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登记范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查询人(签字)： 姜爱君
 查询单位(盖章)： 萍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询日期： 2021年5月27日 10时23分



